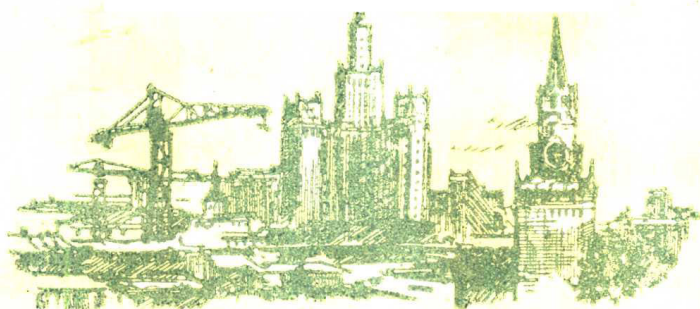


建築工業計劃原理



重工業出版社

建築工業計劃原理

經濟學碩士 M. E. 沙士 著

中央重工業部基本建設司 譯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重工業出版社

建築工業計劃原理

ОСНОВЫ ПЛАНИРОВАНИЯ СТРОИТЕЛЬНОЙ ИНДУСТРИИ

原著者：М.Е.ШАСС

原出版者：СТРОЙИЗДАТ (莫斯科—1951)

中央重工業部基本建設司譯

重工業出版社 (北京東交民巷26號) 出版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總經售

25 開本 • 共96面 • 定價：5,000元

初版 (1—7,000冊) 一九五三年七月北京人民印刷廠營業分廠印

目 次

原序	1
第一章 基本建設計劃	7
第一節 作為建築施工計劃基礎的投資計劃（基本建設工作計劃）	7
第二節 國民經濟計劃體系中的基本建設工作計劃	7
第三節 基本建設投資的分類	11
第四節 新增固定資產、基本建設工作總量及其撥款額	11
第五節 基本建設工作計劃的主要篇次	17
第六節 基本建設項目表	19
第七節 基本建設工作計劃的編製組織及批准程序	23
第八節 設計勘察工作計劃	24
第二章 建築工業的計劃體系	28
第一節 蘇聯的建築工業及建築管理機構	28
第二節 建築工業計劃編製的各階段	30
第三節 作為國民經濟國家計劃一個組成部分的建築工業計劃	32
第四節 建築工業中的事業別計劃	35
第五節 建設機構的計劃及其基本指標	38
第六節 先進定額及其在基本建設施工計劃中的作用	47
第三章 建築工業的施工計劃	60
第一節 主要生產（施工）及非主要生產	60
第二節 建築產品量的決定	60
第三節 主要生產（施工）施工計劃的價值指標和實物指標	64
第四節 施工計劃的構成及表式（主要生產部分）	66
第五節 建築安裝工程機械化計劃及建築機器利用指標	70
第六節 生產企業、附屬生產及輔助生產計劃	74
第七節 施工計劃與生產能力	75
第四章 建築施工作業計劃的任務及對計劃執行的監督	82

原 序

蘇維埃經濟的不斷提高，所有經濟部門技術裝備力量的巨大增長以及列寧斯大林黨所培養出來的布爾什維克幹部的成長，這一切都為我國建設事業的規模和速度的進一步增大創造了條件。

政府關於建造世界上最巨大的建築物的歷史性的決定中，向全國提出了建設方面新的偉大的任務。這些建築物就是伏爾加河上的古比雪夫水電站與斯大林格勒水電站，運通阿姆達里河與克拉斯諾伏特斯克城的土爾克明尼亞大運河，德聶泊爾河上的卡霍夫克水電站，南烏克蘭運河，北克里米亞運河以及伏爾加河頓河通航運河。建設這樣的建築物，只有在社會主義計劃經濟條件下才有可能。

早在二十年之前，斯大林同志在論證布爾什維克式的發展速度的必要性和現實性時就已經說過「……我們的制度——蘇維埃制度——使我們能按任何一個資產階級國家都夢想不到的速度前進」（斯大林全集第13卷原文第34頁，或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440頁）。

按照偉大的斯大林的策略而實現著的雄偉的共產主義建設，就是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和蘇維埃人民和平的創造性勞動的偉大與魄力的新的顯明鐵證。

能够按照計劃來管理國民經濟，這是社會主義勝過資本主義的決定性的優越條件之一。

蘇維埃經濟中所以能够實行計劃管理，是由於國家政權掌握在勞動人民的手裏，是由於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處在獨佔的統治地位。

斯大林同志說過，蘇維埃經濟制度意味着「生產的發展不以競爭和保證資本主義利潤的原則為依歸，而是以實行計劃管理和有步驟地提高勞動人民物質和文化水平的原則為依歸」（斯大林全集第12卷，原文第321頁）。

在社會主義社會中，有計劃地管理國民經濟不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需的。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著作中，曾經屢次着重指出社會主義條件下進行計劃的客觀必要性。馬克思在談到社會主義社會中各部門之間有計劃地分配勞動時間這一點時，是作為集體生產基礎上的第一個經濟法則來看待的（馬恩文獻第4卷，原文第119頁）。

蘇維埃國家和社會主義建設的創始者列寧曾經教導說「如果沒有一個能够在生產上和產品分配上推動千百萬人民去最嚴格地遵守統一標準的國家計劃機構」（列寧全集第四版，第27卷，原文第306頁、307頁），那就休想實現社會主義。

在蘇聯，計劃之所以必需是由於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所規定了的，是由於生產

資料的社會公有制，即將所有企業及國民經濟所有各部門聯合成爲一個統一的經濟機構這一點所規定了的；也是由於「任何大機器工業——即社會主義之物質的與生產的泉源和基礎——都無條件的必須有最嚴格的統一意志，來指揮幾百人，幾千人以至幾萬人底共同工作」（列寧全集第四版第27卷，原文第238頁、239頁）所規定了的。

斯大林同志發展了列寧的學說，對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基礎作了天才的研究，深入而全面地研究了布爾什維克計劃工作的作用、任務和原則。

作爲社會主義制度生命基礎的共產黨政策，通過發展國民經濟的國家計劃而付諸實現。

蘇維埃經濟的計劃性已在斯大林憲法中作了法律上的肯定。憲法上規定蘇聯之經濟生活，受國家所定國民經濟計劃之決定及指導，以期增進社會財富，一貫提高勞動民衆之物質及文化水準，鞏固蘇聯之獨立並加強其國防能力。

每一個企業都有責任去完成根據國家國民經濟計劃而爲它所規定的任務。斯大林同志在指出國民經濟計劃具有指導的和實際的性能時教導說：「我們的計劃不是臆造的計劃，不是推測的計劃，而是指令性的計劃，它爲各個領導機關所必須執行，它決定我國經濟在全國範圍內在將來的發展方向」（斯大林全集第10卷，原文第327頁）。

國家計劃中規定着領導國民經濟各部門的每一個部和機關的任務。國家計劃的任務通過部和機關的計劃貫徹到每一個社會主義的企業中去。因此，每一個企業和每一個建設機構的企業生產計劃就成爲相應部門的計劃、部的計劃或機關的計劃的一個組成部份，同時也是國家總計劃的一部份。

各企業、各工地工作計劃也好，管理部門的計劃也好，都是統一的計劃系統中的構成部份。國民經濟國家計劃中所提出的全國總任務反映在每個企業和每個部門的計劃裏。

基於全部蘇維埃社會主義國民經濟的不可分離之統一性上的社會主義的——國民經濟的、事業別的、工廠內部的——計劃工作的統一性就在於此。

布爾什維克的計劃工作具有深刻的科學性；它以正確通曉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經濟法則爲依據；這種法則已爲黨和蘇維埃政府自覺地加以運用着。

斯大林同志規定了社會主義國民經濟計劃工作的基本任務如下：第一個最重要的任務就是保證蘇聯國民經濟的獨立性和不依賴性，免受資本主義的包圍，保證蘇維埃式的工業化方法，而首先保證發展重工業和機器製造業；第二個任務是鞏固社會主義國民經濟制度的獨佔統治地位，並消滅一切滋長資本主義因素的根源；第三個任務是禁止國民經濟中存在不成比例的現象，保證物力和人力資

源。

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布爾什維克計劃工作完成了這些與社會主義建設各階段相適應的基本任務，正在實現着列寧斯大林黨關於在我國鞏固社會主義制度並保證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政策。

在戰前各個斯大林五年計劃的基礎上，曾經實現了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實現了農業集體化，並在蘇聯建成了社會主義社會，在偉大衛國戰爭期間，戰時經濟計劃在蘇聯人民取得對希特勒德國和軍國主義日本的世界歷史性勝利中，曾起了巨大的作用。在斯大林戰後五年計劃的基礎上，蘇聯人民不僅在最短的歷史期間內恢復了，而且超過了戰前的國民經濟發展水平。

斯大林同志於 1946 年 2 月 9 日的演說中，當規定在更長一段時期內的計劃時，曾指出國民經濟新的強有力的高漲的遠景，這種高漲使我們能够把我們的工業水平較戰前幾乎提高兩倍。把經常計劃與遠景計劃相結合，這就是布爾什維克計劃工作的原則之一。

布爾什維克計劃給蘇聯勞動人民指出一條正確的道路，走向進一步鞏固和發展蘇維埃經濟，走向完成蘇聯的基本經濟任務並走向創造共產主義的物質技術基礎。正如莫洛托夫同志在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的報告中所指出，「我們的計劃，我們的布爾什維克計劃，我們的斯大林計劃，這是一種偉大的力量。按照計劃進行工作，這就是說，要知道必須做什麼和為什麼而做。計劃在我國已經成爲一種堅定不移的組織力量」（莫洛托夫在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原文第 50 頁，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 1939 年出版）。

社會主義計劃工作的偉大力量建立在爲布爾什維克黨和蘇維埃政府所鼓舞和組織起來的全體蘇維埃人民的創造性事業的基礎上。黨的組織工作把千百萬蘇維埃人民的力量匯合在一起，並將其導向一個總的目標，使一切力量和資源都爲完成全國在每一個發展階段中的政治經濟任務而服務。

斯大林同志教導說：「生產計劃乃是千百萬人底活的實際行動。我們的生產計劃底實在性，就是創造新生活的千百萬勞動者。我們的生產計劃底實在性，就是活的人，就是我們自己，我們的勞動意志，我們按新方法來工作的決心，我們執行計劃的決心」（斯大林全集，第 13 卷，原文第 80 頁）。

有了布爾什維克的計劃工作，使在正確進行計算和運用國家資源及潛在力量的基礎上高速發展社會主義的國民經濟有了保障。黨和政府要求徹底根除有意壓低計劃的做法，因爲這種計劃迫使人們去和「弱點」齊齊，去滿足於生產中已經達到的標準。它一點也不起動員作用。

1947 年蘇聯部長會議在關於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的國家計劃的決議中指出，

一切的國家計劃應該是布爾什維克化的；它們不應該根據生產中的平均算術定額來計算，而應該根據平均先進定額來計算；也就是說，它們應在先進的這一方面。

在羣衆的經驗和他們的創造性勞動的基礎上來執行計劃的過程中，會發掘出提高生產和改善其質量指標的新增源泉。

社會主義競賽及其最高形式——斯達哈諾夫運動，發掘出提高蘇維埃經濟的日新月異的潛在力量，這就是蘇維埃人民在爭取完成和超額完成國民經濟計劃的鬥爭中所用的有力工具。

在布爾什維克計劃工作的主要特徵中，經常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乃是其中之一。

斯大林同志指示說：「計劃的編製不過是計劃的開端。只有在計劃編成以後，實地檢查以後，在計劃的實施、改正和補充過程中，真正的計劃領導才會展開」（斯大林全集，第12卷，原文第347頁）。

爲了防止經濟中產生不成比例的現象，爲了發掘完成計劃的新的潛在力量，爲了根據實際執行的結果而對計劃進行必要的修改，就必須對計劃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

聯共（布）第十八次大會上，闡明了爲計劃而鬥爭的基本方針。爲完成計劃而鬥爭，按照計劃而工作，這就是說：

不是平均地完成年度計劃、季度計劃和逐月計劃，而是要均衡地按照事先製訂的圖表來完成。

完成計劃不只是平均地完成各工業部門的計劃，而且要完成每一個企業的計劃，而在每一個車間中，每一個工作隊中，每一台車床上，每一個班中還要每天每日來加以完成；

完成計劃不僅要達到各種產品的數量指標，而且一定要達到質量指標和成套指標，同時必須遵照規定的標準並符合與計劃原定的成本。

黨和政府運用蘇維埃國家所擁有的經濟槓桿的一切方式，來組織國民經濟計劃的執行。蘇維埃國家在運用價值法則來爲社會主義經濟服務時，有成效地運用着諸如貨幣、價格、利潤這些經濟槓桿，而且又在經濟核算制的基礎上組織着社會主義企業的工作。作爲有計劃管理社會主義企業的方法的經濟核算制乃是爭取完成計劃任務的鬥爭工具，它提高了每個企業對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劃的數量指標和質量指標的關心程度。

同時，鞏固和發展經濟核算制，既與計劃制度本身的改進分不開，也與進一步提高計劃在各企業和各工業部門工作中所起的組織作用分不開。

蘇維埃經濟的發展不斷地提高着社會主義計劃的地位，它要求按計劃領導國民經濟所有各部門及各企業部門這件工作進一步的具體化和完善起來，要求計劃編製方法日臻完善。隨着蘇維埃經濟的發展和增強，在國家計劃工作的範疇中，提出了新的更為複雜的任務。

在進行大規模生產和大規模建設的條件下，下面這些問題是具有其特殊意義的：各生產部門的互相配合並加速提高問題；精確組織物資供應並對規定的物資消耗定額的遵守情況實行監督；加速繁重工作機械化並有計劃地在國民經濟所有各部門中推廣先進技術。

季復一季月復一月地，有步驟地增強工業生產，這就是最快地解決列寧斯大林黨向蘇聯國民經濟所提出的任務的一個必備條件。

毫不間斷地提高蘇聯國民經濟，這就是社會主義法則。布爾什維克國家計劃保證不斷地均衡地發展生產。蘇維埃工業就是依靠着發展重工業原料部門，發展交通，推行先進技術和積累國家資金，從而克服了曾經存在過的冬季生產下降現象。蘇聯建築工業在克服施工季節性問題上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黨和政府要求消滅生產和基本建設計劃的實際工作中及各企業和各工地執行計劃的實際工作中所存在的各種缺點。

由於基本建設的計劃工作中存在着嚴重的缺點，使物質資金和貨幣資金往往分散在許許多多的工地上。這就引起拖延工期，延緩新生產能力的開始利用，增加大量的未完工程。

政府於1950年5月所通過的關於降低建築成本的決議中，向蘇聯建築工業提出了重大的任務，完成這些任務的條件之一就是改進基本建設的計劃工作。

在建設機構的實際工作中，其施工計劃工作，不論在數量指標上和質量指標上都是落後於工廠生產工業部門的企業中所已經達到的計劃工作水平。

1936年2月11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關於改善建設事業和降低建築成本」的決議中指出，從建設事業中的手工業方式和游擊方式過渡到大規模建築工業的道路上去，這是整頓建設事業和降低建築成本的基礎。自從這一決議頒佈之後，十五年來，蘇聯建築工業在建築施工的組織上和技術上都得到了十分出色的進展，因而獲得了重大的成就。

過渡到工業化的施工方法，實行成套的機械化施工，擴大採用裝配式的結構，實行流水施工組織法以及推行必守操作規程，這一切會使大規模的建築施工日益接近工廠式的工業化生產。

推行工業化的施工方法和提高建設幹部的文化技術水平，給根本改善建築工業的計劃工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這一點已為許多先進建設機構的經驗所證實；

它們都過渡到按照分日作業計劃進行施工，並使計劃指標貫徹到直接施工者的手中。計劃工作的改善，也就保證了基本建設中社會主義競賽的進一步開展和經濟核算制的鞏固。

在建築工業的各個方面提高計劃工作的水平，乃是進一步擴大基本建設規模加快基本建設速度及提高投資效率的重要因素。

第一章 基本建設計劃

第一節 作為建築施工計劃基礎的投資計劃

（基本建設工作計劃）

國民經濟計劃就是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計劃。它包含着這一過程的所有各方面，並保證其統一性和正確的對比關係。社會主義國民經濟計劃的主要組成部分是生產總量計劃。

生產計劃是國民經濟計劃、各個工業部門計劃及每個企業計劃的首要的一篇。生產計劃中規定生產的對象，規定以實物和價值表示的產品數量及其製造期限。

除此以外，生產計劃中也規定着其他各有關計劃篇章的任務，這些計劃篇章包括勞動計劃、成本計劃、物資供應計劃、基本建設工作計劃等。

在蘇聯，建築施工計劃與工業生產計劃相比，有許多不同的地方。

所以產生這些不同的地方是由於作為工業部門的建築業有其技術經濟上的特性，而首先由於建築產品——各種不同的房屋和建築物——的各項特性所致。

生產用的房屋和建築物是國家固定生產資金的最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居住用和其他非生產性的房屋則為滿足人民最重要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而為社會所公用的東西。

國家所屬的房屋和建築物不准賣買。它們的建設一般都要消耗大量的勞動力、材料和貨幣資金，並需要有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它們固定在一定的地方而不能移來移去；建設它們時通常都要使它們嚴格符合專門用途。房屋和建築物都有着很長的使用期，因而在建設時都把它們作為百年大計而從長考慮。

由於房屋和建築物具有這許多特性，因此在社會主義工業的各種產品之間，它們是佔着特殊地位的。

蘇聯現行的計劃和統計的制度中，房屋和建築物並不列入工業產品的組成之內。

因此，國民經濟計劃中，建築施工總量並不列入工業生產總量之內，而是單獨進行計劃，並反映在基本建設計劃中。建築工業中的施工計劃是直接導源於基本建設工作計劃（即投資計劃）的。

所以要研究建築施工計劃必須從研究基本建設工作計劃開始。

第二節 國民經濟計劃體系中的基本建設工作計劃

基本建設工作計劃（即投資計劃）是國民經濟計劃的主要篇次之一。有了它

就可以決定固定資產的擴大再生產，從而決定如何發展我國全部國民經濟的物質技術基礎。

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過程，其先決條件是逐年地有步驟地把某一部分社會總生產物加以流通，以達到積累的目的。社會主義社會如果不是年復一年地進行積累，那就不能存在。蘇聯就是靠了積累而實現着固定資產和流動資產的擴大再生產，實現着龐大的基本建設計劃。

馬克思在他的天才的綱要性著述中也曾經指出社會主義社會中總生產物的分配和補償的概況，即每年總生產物的一部分必須用以補償已經用去的生產手段部分（見『哥達綱領批判』）。除了這一部分之外，社會總生產物的其餘部分即作為國民收入，分配成為消費基金和積累基金兩部分。消費基金用以滿足勞動人民個人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保障已喪失勞動力者的需要，抵償管理費用，支付教育費用等。積累基金則用以擴大生產和創造必需的後備力量。

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分配國民收入的目的不是為了使剝削階級發財致富，而是為了逐步提高人民生活中的物質和文化水平，為了擴大城鄉社會主義生產。

社會主義國家根據一定發展階段中的條件和任務來決定消費基金和積累基金之間的對比關係。

蘇聯國民收入的一貫而迅速的增漲，給迅速擴大消費基金和積累基金創造了必備的條件。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的先進性和經濟實力就反映在積累基金佔國民收入的高度比重之中。

在1913年，積累基金佔當時俄國國民收入的比重總共為9%，而到了1937年第二個五年計劃結束時，積累基金（包括培養後備力量在內）佔蘇聯國民收入的比重即達26.4%。

按照戰後五年計劃的規定，1950年的全部國民收入中，消費基金佔73%，積累基金佔21%，培養後備力量基金佔6%。

戰後五年計劃中提出了關於超過戰前國民收入水平達38%的任務。而實際上1950年的國民收入，按可比價格計已較1940年增達64%。在這一段時期中，國民收入的增漲保證了巨額投資的實現和國家必要的物資及糧食儲備量的積累，從而使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的物質狀況大大地改善了。1950年國民收入的74%用來滿足蘇聯勞動人民個人的物質和文化需要，其餘的26%則歸國家、集體農莊和合作社組織所有，用來擴大社會主義生產和供給其他全國需要與社會需要（見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和蘇聯中央統計局關於完成1946年——1950年蘇聯第四個五年計劃即第一個戰後五年計劃的總結公報）。

在蘇聯，積累基金在國民收入中的比重，遠遠超過了各資本主義國家。

爲擴大社會主義生產所必需的國家新增固定資產和流動資產，其投資就是靠積累基金來實現的。

對國民經濟固定資產的投資不同於對流動資產的投資，在蘇聯的實際計劃工作中，固定資產的投資即稱爲基本建設投資。基本建設投資不僅要靠積累基金來實現，而且也要靠專供補償用壞了的一部分固定資產之用的那一部分社會總產品來實現，也就是說，要靠折舊基金來實現。

基本建設投資計劃工作乃是國民經濟計劃工作中的最重要任務之一。

實現浩大的基本建設投資計劃乃是社會主義國家工業化、克服其技術經濟上的落後之處、創造社會主義物質技術基礎的決定性條件之一。

斯大林同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指出這種雄強的高漲只有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優越基礎上才能開展起來的時候，曾經強調指出當年基本建設投資對改造蘇維埃經濟所起的巨大作用。

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這種成果才是真正巨大的成果。

第一個五年計劃和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基本建設投資給我國提供了種種必備的條件，使得我國從利用新技術來裝備工業生產的技術上和數量上看來，都要居世界上第一位。

斯大林同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提出我國於新階段中必須在經濟上超過各主要資本主義國家這樣一個基本的經濟任務時，又一次強調指出說：「爲了這件事，首先就要有嚴重而堅決的前進志願，要有不惜擔受犧牲的決心，不惜拿出巨量建設基金來極力擴大我國社會主義工業的決心」（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原文第 579 頁，或中文版第 757 頁）。

僅僅在第三個五年計劃的三年半時光中，基本建設投資即達 1300 億盧布（其中大修理及限額外費用尚未計入），而在第二個五年計劃中只有 1147 億盧布，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只有 505 億盧布（包括大修理）。

在偉大衛國戰爭的年代中，基本建設投資對我國經濟會有着十分重大的意義，它保證了工業基地轉移到後方地區，於短期間內創立強大的戰時工業，並做好從德國佔領者手中解放出來的地區上的恢復工作。

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巨大的基本建設投資總額，遠遠超過了以前幾個五年計劃中基本建設投資的規模，而且促使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即恢復我國的淪陷區、恢復工業和農業的戰前水平並進而大大地超過這一水平，得到迅速解決。

由於國民收入增加和勝利執行國家預算的結果，戰後第一個國民經濟基本建設投資的五年計劃（按 1945 年價格計，規定爲 2503 億盧布）以超額 22% 而完成了。

1946年至1950年期間，有6,000個以上的工業企業恢復，新建和開始利用了起來，許多屬於國家的、合作社的和集體農莊的小型企業還不算在內。

當我國人民實現着偉大的斯大林的英明策略而已經着手進行新的空前規模的建設工程——偉大的共產主義建設工程的時候，基本建設投資在今天蘇聯國民經濟大力提高的條件下意義更其深重了。

在巨額基本建設投資的基礎上，蘇聯國民經濟所有各部門正在創立着共產主義社會的物質技術基礎。

按國家計劃工作的基本任務說來，基本建設投資計劃的目的在於保證我國國民經濟的獨立性和不依賴性，在於全面發展社會主義生產，在於禁止國民經濟方面不成比例的現象。

基本建設投資計劃十分緊密地聯系着並直接導源於規定的生產增長計劃和社會文化措施計劃。

根據規定的生產計劃和社會文化建設計劃，國民經濟基本建設投資計劃就決定出各種新的生產能力、住宅區、文化生活用房屋以及其他各項生產性的和非生產性的固定資產應該如何加以增長及開始利用。

規定數目的基本建設投資，其物質上的保證，又取決於設備、金屬材料及建築材料的生產計劃和分配計劃，這樣，也就需要在基本建設投資、機器製造業、冶金業、建築材料工業及其他各部門之間，在增長速度方面有一個正確的對比關係。

投入各個工業部門的基本建設投資的數量，要根據生產能力的增長額來規定，而這種增長額又應足以保證計劃規定的生產增長率和創造一定的生產能力儲備力量。因此，生產能力的平衡是製定固定生產資產增長計劃的基礎，同時也是製定工業基本建設投資計劃的基礎。

進行生產能力平衡時，首先應該通過以下措施而發掘和估計工業內部的潛力及增長生產能力的可能條件：如改進技術操作過程和生產組織，推廣革新者和優秀斯達哈諾夫工作者的先進工作方法。除此而外的生產能力必需增長部份才靠基本建設投資來實現。這樣製定基本建設投資計劃，必須與製定生產能力增長計劃及生產能力利用率改進計劃配合起來進行。國民經濟各部門必要的增長速度必須由批准執行的基本建設投資計劃來加以保證。同時，有了各部門之間基本建設投資的分配額，才得以保證計劃所定各部門的發展比例。

舉凡有關保證國民經濟所有各部門的技術進步，有關生產力的區域分佈，有關創造國家後備力量及加強我國國防能力的蘇維埃國家的種種措施，都在基本建設投資計劃中反映出來。

基本建設事業對發展社會主義經濟所有各個部門和各個方面都有重大的意義，因此，要求國家基本建設投資計劃與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所有各部分各篇次之間都必須嚴密地聯繫起來。

第三節 基本建設投資的分類

國家企業和國家機關超過規定的計劃而進行基本建設投資是不許可的，但在個別情況下，當為政府的特別決定所規定時，則屬例外。

在1951年以前，投入國民經濟的一切基本建設投資，都按照以往沿用的計劃和撥款制度而分為：（1）集中的和（2）非集中的或所謂「限額以外的」兩大類。

國家基本建設工作計劃上所規定的基本建設投資均屬集中的投資。

除了集中的基本建設投資之外，各企業和各機關常常有權在規定的基本建設工作計劃之外進行非集中的或限額以外的種種基本建設工作和開支。

從1951年起，為了加強對執行基本建設工作計劃的監督，並改善對國民經濟計劃上所規定的用於各工地的材料和財政來源的利用，廢除了上述將基本建設投資劃分為集中的和非集中的兩大類的方法。

基本建設投資既可用來建立新企業和各種建築物，亦可用來進行現有企業和各種建築物的擴大、改建和大修理。

國家基本建設投資計劃內包括投入固定資產的各種投資，但大修理及設計勘察工作則不在此例。

根據1938年1月8日蘇聯人民委員會「關於利用折舊費和關於改善工業企業修理」的決議上的規定，在折舊基金科目下支取的大修理專款，是在各企業規定的基本建設投資計劃之外分配給它們的。所以大修理計劃是在基本建設計劃之外單獨進行的。工業固定資產的大修理計劃是工業生產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

設計勘察工作的計劃也是單獨進行的。

擬建工程的勘察工作和設計工作的費用不包括在基本建設投資量計劃之內，但在對新增固定資產進行估價時，應該把它作為固定資產的價值因素之一來考慮。

此外，為便於撥款起見，基本建設投資計劃內也包括那些實際上並非投入固定資產的若干項費用。

例如，按照現行的制度，基本建設投資計劃內也包括工程總預算上所規定的基本幹部培養費用及擬建企業領導機構供養費用。這些費用雖列入基本建設投資量內，但並不包括在新增企業和建築物的固定資產中。

第四節 新增固定資產、基本建設工作總量及其撥款額

從以上所述關於基本建設投資對國民經濟所起的作用即可知道，基本建設投

資計劃的首要部分應該是新增固定資產計劃，因為它直接左右着國家固定資產的增長額，因而也左右着社會生產的規定增長額。

同時，在每一個即將到來的時期的計劃內，須規定關於全部國民經濟以及各部門和各企業的基本建設工作總量，也規定着為實現既定的基本建設工作總量所必需的貨幣消費額。

所以爲了瞭解現行的基本建設計劃制度起見，首先必須說明上述幾個基本指標的作用和意義。

一切再生產都需要具有固定資產和流動資產的種種物質因素，即房屋、建築物、機器、原料、燃料，這些都是爲補償業已消費的資產所必需的，而在進行擴大再生產時，又是爲增大正在運轉的生產資產所必需的。

在社會主義經濟下，生產資產都要經歷一定的過轉過程，在生產過程中，創造出各種物質價值，其中包括生產資料，這是爲某些生產企業所創造而供其他企業之需。但是，原有固定資產和流動資產的物質因素（機器、原料、燃料）於結束生產過程時，既還提不出固定資產，也還提不出流動資產。作爲一個應行銷售的製成產品，這還是屬於那個生產企業的流轉資產。譬如，放在機器製造工廠倉庫裏的製成機器還不能作爲固定資產來看待；此時它們起着機器製造企業的流轉資產的作用。要使它們列入固定資產的範圍，就必須使它們作爲勞動手段而在生產中開始運轉起來。在這以前則爲生產企業把它們購置過來的階段。

因爲在社會主義經濟中保留着社會主義國營各企業之間發生貨幣往來的必要性，因此工業企業購置固定資產和流動資產的物質因素乃是生產過程所必需的準備階段，照馬克思的說法，這是生產過程進入第二個生產階段的開端。

工業企業購置生產手段是藉一定的費用或藉投入工業固定資產和流動資產的投資來實現的。

如上所述，所謂基本建設投資就是投入固定生產資產的投資；在實際計劃工作中，投入非生產性固定資產（宿舍、文化生活用房屋等）的投資也屬於基本建設投資。

國民經濟固定資產的投資額及其在各部門和各企業中的分配辦法，都要由基本建設計劃來決定，這裏所指的也就是首要的基本建設投資計劃。

但是，基本建設計劃的內容和意義尚不止這些。作爲一個基本建設投資計劃，它同時還得決定全部國民經濟的建築安裝工程工作量，而建築工業的施工計劃即直接導源於此。

這樣，在現行的計劃制度中，一個基本建設計劃同時兼爲基本建設投資計劃和基本建設工作計劃。

基本建設工作計劃（基本建設投資計劃）中，一方面規定着建築工程、安裝工程及其他各項工程的數量，另一方面也規定着購置設備、器具和工具的費用及屬於基本建設投資計劃的若干其他費用。據此，計劃規定的基本建設投資量即可歸納成爲如下的構成表：

基本建設工作量（基本建設投資量）

工 作			費 用		
建 築 工 程	設 備 安 裝 工 程	地 質 調 查 工 作	在計劃時期進行	列入固定資產的	列入基本建
			安裝的設備的購置費 用*	無需安裝的設備以及 器具和工具的購置費 用	設投資計劃的其 他費用

從上列構成表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計劃規定的基本建設工作量由兩個基本部分所構成：第一部分就是關於建造房屋和建築物，設備安裝及地質調查等必須執行的工作的工程量；第二部分（基本上）是用來購置各種設備和固定資產其他有關各部分的費用。

因此，固定資產各種物質因素的再生產是分別在國民經濟計劃中反映出來的，例如，機器的生產反映在工業生產計劃上，製成機器的分配由設備平衡及物資供應計劃來決定，各企業投入機器設備的投資及其購置機器的費用則規定在基本建設工作計劃（基本建設投資計劃）上。

對於房屋和建築物，在基本建設工作計劃內不僅要規定國民經濟所必需的固定資產投資和這些資產在計劃時期中的增長額，而且要規定作爲建築工業施工計劃之基礎的建築施工工作量。

建築施工是一種比較長期的生產週期，常常超出國民經濟計劃一定的執行期限（如一年、一季度）。因此，每一個時期的基本建設工作量中不僅包括竣工工程和開始利用工程，而且也包括該期未完工程（這些工程的開始利用期限超出計劃時期之外）。這樣，基本建設工作量中也包括着未完工程（跨年度工程或跨季度工程）。

計劃規定的基本建設工作量，本身還不能表示固定資產在本期的計劃增長額。

如果想要從計劃中知道，由於進行擬定的工程的結果，國民經濟究竟得到了那些新增固定資產，那末單靠基本建設工作量指標是不夠的。因此，需要另有一

*不在計劃時期進行安裝的必需安裝設備的購置費用不包括在基本建設工作量之內。